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及

授予認沽期權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上海隆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同意作出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992,670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3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7,007,330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ii)本公司同意（透過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金額人民幣49,96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1,033,204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57%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8,926,796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iii)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倘若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上海隆耀以認沽價格回購，或（倘若上海隆耀未能回購）要求本公司以認沽價格收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v)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收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劉先生與投資者訂立附函，據此劉先生向投資者承諾，倘若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時，上海隆耀未能按認沽價格回購，或本公司未能按認沽價格收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的全部股本權益，劉先生應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等股本權益。

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隆耀的即時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68.13%減少約1.87%至66.26%。上海隆耀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構成本集團於上海隆耀之股本權益之視作出售。由於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上海隆耀或本公司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予認沽期權乃按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投資者；

(2) 上海隆耀；及

(3) 本公司。

主體事項

1.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

- (a) 投資者同意作出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992,670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3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7,007,330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及
- (b) 本公司同意（透過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金額人民幣49,96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1,033,204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57%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8,926,796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

完成注資後，上海隆耀之總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556,159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擁有約66.26%、21.15%及5.35%股本權益，並由上海隆耀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各自持有不超過5%股本權益）合共擁有約7.24%股本權益。

注資之金額乃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根據可得資料中上海隆耀之業務、產品管線及增長潛力、上海隆耀之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2. 認沽期權

根據注資協議項下授予投資者之認沽期權，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贖回事件」），除由於不可抗力及／或投資者之原因而導致者，投資者有權要求上海隆耀以認沽價格回購，或（倘若上海隆耀未能回購）要求本公司以認沽價格收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 (i) 上海隆耀或其聯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开发售；或
- (ii) 上海隆耀或其聯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上市公司全部收購（及該等併購安排須獲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

認沽價格應等於投資者為換取股本權益而向上海隆耀注入的本金，加上按每年6%之單利率計算的回報金額，減去投資者於支付認沽價格之日前自上海隆耀收到的所有紅利、股息及其他現金收益(如有)。

認沽價格乃投資者、上海隆耀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之利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倘若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上海隆耀(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在投資者發出贖回通知函(「**通知函**」)起15日內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且上海隆耀(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在發出通知函起六(6)個月內(「**贖回期**」)將認沽價格一次性全額支付至投資者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若上海隆耀及本公司未能在贖回期內全額支付認沽價格，投資者有權自贖回期屆滿後的第一日起按未支付認沽價格的0.05%每日收取違約金，直至認沽價格全額結清之日為止。

3. 認購期權

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獲投資者授予認購期權，而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酌情行使。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有權以認購價格收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

認購價格應等於投資者為換取股本權益而向上海隆耀注入的本金，加上按每年6%之單利率計算的回報金額，減去投資者於支付認購價格之日前自上海隆耀收到的所有紅利、股息及其他現金收益(如有)。

認購價格乃投資者、上海隆耀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之利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附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劉先生與投資者訂立附函，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向投資者承諾，倘若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時，上海隆耀未能按認沽價格回購，及本公司未能按認沽價格收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的全部股本權益，劉先生應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等股本權益。

附函自附函日期起至注資協議項下贖回期屆滿後三年內生效。

完成

投資者及本公司(透過將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應在簽署注資協議後一個月內，通過銀行轉賬向上海隆耀支付其各自的全部注資金額。

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隆耀的即時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68.13%減少約1.87%至66.26%。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者主要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本權益投資活動。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為宜興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而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為宜興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宜興環保產業」)及無錫欣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無錫欣園」)。宜興環保產業由中國宜興環保科技工業園管理

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關)(「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為中國政府機關)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無錫欣園由宜興環保裝備創新研究院(由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控制)及中國宜興環保科技工業園經濟管理服務中心(為中國政府機關)分別擁有95%及5%。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上海隆耀之資料

上海隆耀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CAR-T療法之研發業務。上海隆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28,860)	(28,154)
除稅後虧損	(28,860)	(28,15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上海隆耀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3,763,000元。

進行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和所得款項用途

CAR-T細胞療法在治療若干類型癌症方面證明具有臨床療效及安全。本公司相信上海隆耀之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在臨床癌症治療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各方協定，上海隆耀將以注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改造GMP生產基地和採購儀器及設備、CD20-CART-OX40的臨床研究以及其他產品項目的研發。注資將推進本公司把握CAR-T細胞療法及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增長機會之計劃。

此外，上海隆耀的現有股東擬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現上海隆耀於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然而，此仍為現時的初步計劃，尚未就成功上市提出具體建議或確定具體時間。董事認為，就向上海隆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權融資以支持其發展及促進未來融資活動而言，引入投資者將對本集團有利。倘若上海隆耀未能如期上市，認沽期權亦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合理的選擇權以撤回其權益。鑒於上海隆耀作為中國私營公司，其股本權益交易並無公開市場，董事認為該退出選擇權為上市前投資的常見市場慣例。經考慮上海隆耀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認沽價格中每年6%之單利率計算的收益率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認沽期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之財務影響

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隆耀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8.13%攤薄至66.26%，導致本集團視作出售上海隆耀之約1.87%權益。上海隆耀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鑒於視作出售並無導致控制權變更，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視作出售之任何損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構成本集團於上海隆耀之股本權益之視作出售。由於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上海隆耀或本公司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予認沽期權乃按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可酌情行使之期權，要求投資者以認購價格出售投資者於上海隆耀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認購價格」	指	上海隆耀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應付投資者之金額；
「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上海隆耀就(其中包括)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注資一」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向上海隆耀之注資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
「注資二」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透過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上海隆耀之注資總額人民幣49,960,000元；
「注資」	指	注資一及注資二；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宜興環科園產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通知函」	指	定義見「注資協議－2.認沽期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可酌情行使之期權，要求上海隆耀以認沽價格回購投資者於上海隆耀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倘若上海隆耀未能回購，則可要求本公司收購該等股本權益；
「認沽價格」	指	上海隆耀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投資者之金額；
「贖回事件」	指	定義見「注資協議－2.認沽期權」一節；

「贖回期」	指	定義見「注資協議－2.認沽期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函」	指	劉先生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附函；
「上海隆耀」	指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